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救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雲君豪

代 理 人 許峻銘律師

相 對 人 和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敦承

相 對 人 甜Me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、第10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34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聲請扶助，經准予扶助在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為證。本院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0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6 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李采錡